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及中信证券开设独立资金账户手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